

嶺東科技大學教師員額配置辦法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10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校務發展，有效運用整體資源，適當配置與管理教師員額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員額配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員額之配置及運用，由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員額管理小組）統籌管制。
- 第三條 員額管理小組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成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，綜理全校員額配置事宜，評估本校發展，彈性調整各教學單位之教師員額、配置與結構。
- 第四條 員額管理小組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審酌學校發展需求、教師總量、員額編置、師資結構與各類生師比等議題，議定因應計畫，以作為統籌規劃教師員額配置措施之重要依據。
- 第五條 各系、院(通識教育中心)及校之師資結構，依教授百分之十、副教授百分之四十三、助理教授百分之四十二、講師百分之五之比例配置。
- 第六條 各獨立所之師資結構，依教授百分之三十、副教授百分之四十、助理教授百分之三十之比例配置。
- 第七條 各系所教師員額之配置，得視全校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，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後流用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